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17〕79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第一中学等九个事业单位 2018 年校园招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招聘单位：

《临汾市第一中学等九个事业单位 2018 年校园招聘实施方案》已通过审核，现予印发。请认真按方案要求，严格程序，严明纪律，落实责任，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附：《临汾市第一中学等九个事业单位 2018 年校园招聘实施方案》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临汾市第一中学等九个事业单位

2018 年校园招聘实施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规定，临汾市第一中学等九个事业单位开展 2018 年校园招聘。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见附表）

三、招聘范围

符合招聘条件的 2018 年大专院校应届毕业生。

四、招聘条件及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十八周岁；
-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含方向）；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条件（详见招聘计划表）。

五、招聘办法和程序

本次校园招聘在市人社局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具体组织，采取考核的办法进行。考核可视报名情况集中在一所院校进行，也可分别在几所院校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由招聘单位在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2、考生填写应聘登记表，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网上或现场报名。

3、资格审查。招聘单位根据报名资格和基本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报考人员要对自己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报名资格。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①受过刑事处罚的；

②有犯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

③受处分期间，尚未解除的；

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⑤按有关规定不能报考的。

（二）考核

1、报名通过资格审核后，招聘单位根据各岗位报考人数，采取初试和复试的办法进行考核。报名人数超过1：5的可增加笔试环节。

2、笔试加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及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并根据笔试成绩及格线以上从高分到低分，依招聘岗位分别排序，按1：5的比例确定考核对象。若个别岗位及格人数达不到1：5比例的，及格线以上人员为参加考核对象。若入围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并列人员同时进入考核。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40%。

3、采取直接考核的，考核成绩即为总成绩。及格分数线为60分。考核方式由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工作性质确定。

4、考核组的组成。为确保招聘工作的公正、科学，由有关

方面人员和专家组成5至7人的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

考核环节结束后，招聘单位将所有参加考核人员成绩按岗位排序，确定拟聘用人员，及时签订三方协议。并于2018年4月底之前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三）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人数 1: 1 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人选。如考生出现违约，可依次递补。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有行业体检标准的按行业体检标准执行，无行业体检标准的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本人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经招聘单位同意后，在另一医疗机构组织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

（四）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

用人单位要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应聘者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平时思想政治表现等，原则上以学校毕业鉴定等证明材料为准。对证明材料有疑义的，招聘单位可以电话回访、函件征询或派人到应聘者所在毕业学校、派出所、进行实地调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察并提供个人完整档案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察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五）聘用与待遇

1、招聘单位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社局审批后，用

用人单位负责填写《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登记表》，一式4份，个人档案、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各1份备案。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

2、所聘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3、受聘人员享受应聘事业单位所在岗位全部待遇。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招聘工作健康顺利进行。各招聘单位要成立由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等组成的招聘工作组织，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严格按程序办事，切实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特别要做好安全保密、违纪违规事件的查处等工作，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保证这次校园招聘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2、加强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招聘单位要自觉接受人社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招聘工作的全程监督。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招聘工作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3、严肃纪律，严防各种违纪违规事件发生。要加强对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杜绝各类违纪事件的发生。从事招聘工作的考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要严格按回避政策规定实行回避，不按规定回避的考官、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负责报名和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报名和参加考核。对于违反招聘纪律的

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行政、纪律、法律处理并调整工作岗位。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应聘资格的处理。对无理取闹，造谣诬告，严重干扰招聘工作的人员视情节给予五年内不准参加全市公务员录用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临汾市第一中学等九个事业单位 2018 年校园招聘计划表》